

第十二篇

神聖的三一、耶穌的靈與神的國

讀經：徒一3，二32~36，八12，十四22，十六6~7，二十28，二八23，31

壹 神聖的三一乃是整本新約的架構；照樣，神聖的三一也是使徒行傳的結構；一章又一章，使徒行傳揭示出神聖三一為着執行神新約經綸而有的運行—例如—1~2，4~5，8，11，21，二4，17~18，21~24，27，31~33，36，38，十三2，4，7，9~10，12，16，23，30，33~39，49~50，52，二八15，23，25，31：

一 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—完全包含在子的升天和那靈的澆灌裏—二32~36：

- 1 子升天，父高舉祂，那靈澆灌下來—路二四51，腓二9，徒一9~11，二32~36。
- 2 父、子、靈都緊密的聯於那靈的澆灌，那靈乃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—33節，約七37~39，腓一19。

二 在行傳十六章六至七節，『聖靈』與『耶穌的靈』交互使用，啓示耶穌的靈就是聖靈：

- 1 在新約裏，『聖靈』是神的靈一般的稱呼—徒九17，31。
- 2 保羅作為盛裝三一神的器皿，完全是由聖靈與耶穌的靈所構成—弗三14~17，路一35，徒二32~36，腓一19。
- 3 我們為主作那一種工，在於我們由那一種靈所引導、指引、教導並構成；當包羅萬有的靈成了我們的構成，我們的工作就要成為這靈的彰顯—徒十六6~7，羅八9，腓一19。

三 神『用自己的血』買了召會—徒二十28：

- 1 神付了祂『自己的血』為代價，將召會買來。
- 2 藉着成為肉體，我們的神，創造主，那永遠者，就與人調和—約一1，14：
 - a 結果，祂不再僅僅是神—祂成了神人，有血並且能為我們死—約壹一7。
 - b 當神人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，祂不僅作為人受死，也作為神受死。

第十二篇(續)

3 祂所流的血，不僅是那人耶穌的血，也是神人的血。

4 因此，神用以將召會買來的這血，乃是祂『自己的血』——徒二十28。

貳 『耶穌的靈』是神的靈特別的說法，指成為肉體之救主的靈，這位救主就是在人性裏的耶穌，經過了為人的生活 and 十字架上的死——十六7：

一 在耶穌的靈裏不僅有神的神聖元素，也有耶穌的人性元素，以及祂為人生活並受死的元素——3。

二 耶穌的靈不只是神的靈，在祂裏面有神性，使我們能活神聖的生命；也是那人耶穌的靈，在祂裏面有人性，使我們能過正確的人性生活，也能忍受其中的痛苦——羅八18，林後一5：

1 保羅在他的受苦裏需要耶穌的靈，因為在耶穌的靈裏，有受苦的元素和忍受逼迫的能力——西一24，徒九15~16，十六7。

2 今天當我們傳福音時，我們也需要耶穌的靈以面對反對和逼迫。

三 耶穌的靈所涵括的比聖靈所涵括的更多——6~7節：

1 聖靈僅僅涵括主耶穌的成為肉體和出生——路一35，太一18，20。

2 耶穌的靈涵括祂的人性、為人生活、包羅萬有的死、分賜生命的復活、以及升天——徒一1~3，8，二23，32，36。

四 正如基督的靈是基督的實際，耶穌的靈乃是耶穌的實際——羅八9，徒十六7：

1 我們若沒有耶穌的靈，耶穌對我們就不真實。

2 耶穌對我們是真實的，因為我們有耶穌的靈作耶穌的實際、實化——7節。

參 神的國乃是使徒行傳中使徒們傳講的主題——一3，八12，十四22，十九8，二十25，二八23，31：

一 復活的基督有四十天之久，向使徒們顯現，對他們講說『神國的事』，這指明神的國乃是使徒們在五旬節後的使

第十二篇(續)

命中，所要傳講的主題——3。

- 二 按照新約，神的國不是眼所能見物質的範圍；實際上，神的國乃是一個人位，就是主耶穌基督自己——路十七20~21。
- 三 眾召會與神的國是並行的；由復活基督的繁殖所產生的眾召會，乃是今天在地上神的國——徒十四22，二十25：
 - 1 這位在升天裏，憑着那靈，藉着門徒，繁殖祂自己的復活基督，乃是神國的實際；神的國就是祂的擴大——八，八12：
 - a 眾召會就是這位來把自己當作神國種子撒播出去之基督的擴大；這是福音書裏所啓示的一可四3，26。
 - b 在福音書裏，基督乃是國度的種子；在使徒行傳裏有這種子的繁殖，以產生眾召會，就是神的國——八1，12，十三1~4。
 - 2 我們在眾召會裏乃是基督的繁殖，也是基督的擴大，並且我們正在擴展神的國——啓一9，11。
- 四 神的國是基督作生命擴展到祂的信徒裏，形成神在祂生命裏管治的範圍——彼後一3~11：
 - 1 人要進這國，就需要為罪悔改，相信福音，使他們的罪得赦免，並使他們由神重生，得着符合這國神聖性質之神聖生命——可一15，約三3，5。
 - 2 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，在召會時代都能有分於這國，在神的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裏享受神——羅十四17。
 - 3 神的國在要來的國度時代，要成為基督和神的國，給得勝的信徒承受並享受，好叫他們與基督同王一千年——林前六9~11，加五19~21，弗五5，啓二十四，6。
 - 4 神的國是永遠的國，要成為神永遠生命的永遠福分，在新天新地裏給神所有的贖民享受，直到永遠——二一1~4，二二1~5，14，17。
- 五 在行傳十四章二十二節，保羅勸勉那些恆守信仰的信徒說，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患難，因為全世界都反對我們進入其中；進入神的國就是進入對基督作為國度的完全享受。

第十二篇(續)

- 六 在行傳十九章我們看見，撒但抵擋神在地上開展祂的國；爲着繁殖基督的優勝戰事，乃是爲着神國的爭戰—23~41節。
- 七 保羅在行傳二十八章三十一節宣揚神的國，乃是復活基督的繁殖：
 - 1 這可由『教導主耶穌基督的事』這句話得着證明；主耶穌基督的事乃是與神的國並行的—23節。
 - 2 教導基督的事，就是普及神的國；所以，神的國實際上就是復活基督的繁殖—這過程今天藉由信徒得以繼續進行—31節。